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1號B恆港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summ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1號B恆港中心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青」	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另有指明）；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審眾環香港」	指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吳聯韜先生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穎怡女士

彭韋豪先生

楊許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有關資料：(i)中審眾環香港辭任及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更換核數師」)；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屆時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中審眾環香港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的辭任函，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表示，彼等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
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完成審核所需的時間、人力及專業資源，以及在其目前的
工作時間表下，二六財年的審核費用水平。中審眾環香港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其並
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
司與中審眾環香港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中審眾環香
港辭任有關的異常或未解決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七月中	中審眾環香港已聯絡本公司，並要求提供相關財務資料， 以規劃二六財年審核。 本公司要求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收取 的審核費用調減二六財年審核費用。
二零二六年 八月六日	中審眾環香港向本公司提供二六財年的審核費用報價 628,3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 核費用增加3%。
二零二六年八月中	本公司嘗試就調減審核費用進行磋商，而中審眾環香港 告知，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完成二六財年 審核所需的時間、人力及專業資源以及審核費用水平）後， 其將無法進行二六財年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三日	本公司尋找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並邀請長青提供 費用報價及工作計劃。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七日	審核委員會與長青舉行會議，長青介紹其資歷、擬定的審計方法、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亦討論中審眾環香港未能進行二六財年審計的原因，且雙方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未解決事宜導致彼等作出辭任的決定。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九日	本公司收到長青的報價。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日	於考慮長青提交的建議書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中審眾環香港辭任後，委任長青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中審眾環香港正式遞交其辭任函，且董事會已委任長青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審核費用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及時間表、資格、經驗及長青預期投入的審核資源後，長青就二六財年擬收取的審核費用為港幣550,000元。作為參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中審眾環香港的審核酬金約為港幣610,000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預期工作範圍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二六財年的建議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就新核數師作出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在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下的職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評估委任長青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治與領導力**－長青擁有一支由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團隊，目前為香港逾70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其為McMillan Woods Global的成員所，McMillan Woods Global由獨立本地及地區性知名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全球網絡，涵蓋逾3,200名專業人士，業務遍及70多個國家及地區。
- (b)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長青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及《香港品質管理準則》，制定品質管理手冊，並要求所有專業人員予以遵守。此外，長青透過其報價單所載的獨立性聲明，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長青持有香港執業資格，並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資格，且無任何重大不當行為紀錄。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長青的過往或現有客戶包括多家從事生產行業的上市公司，這與本集團的情況相似。長青已設有獨立技術部門，負責對每個上市審計項目進行獨立覆核。於出具核數師意見之前，審計項目董事、項目質素覆核人員及獨立技術部門必須完成共同覆核。
- (d) **項目執行**－長青擬成立一支專責服務團隊。其董事及員工於審計、稅務及行業事務方面具備全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並在為上市公司及跨行業企業提供服務方面擁有經實證的經驗。該專責團隊可直接獲取上市公司的資料，並深諳於香港經營的企業所面臨的常見會計及稅務問題。

董事會函件

長青建議採行一套結構化且具彈性的審計策略。審計流程包括以下三個關鍵階段：

(i) 規劃

於此階段，核數師透過規劃及討論識別潛在風險、釐清服務需求，並落實工作時間表。

(ii) 進行審計工作

於此階段，核數師將進行分析及審閱，執行全面的年終審計程序（包括控制測試及實質測試），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審計結果。

(iii) 落實審計報告

於此階段，核數師審閱並落實財務報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就關鍵事項提交審計報告。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長青保證於審計的每個階段（如有必要）與審核委員會保持聯繫。作為與審核委員會雙向溝通的一部分，長青將提供計劃審計範圍及初步審核時間表的概覽。於審計工作完成後，長青亦將呈報審計結果，並在審計過程中不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於此階段，長青於與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之初，清楚了解本公司的要求及期望，包括回應有關風險及潛在疑慮的問詢。
- (f) **審計檢查結果**—為推動委任新核數師的評估程序，長青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會財局近期檢查的發現及結果。其審計項目的改進可從項目檢查評分中得到佐證：評分從前兩次檢查的4級提升至最近一次檢查的3級，而審核委員會對此表示滿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具備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執行高質素審計的能力。審核委員會亦信納，經協定的審計費用合理，與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及長青所建議的審計計劃、時間表及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完成二六財年的審計工作，而不影響審計質素。

董事會函件

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長青的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階段	建議時間或期間	將進行的審計工作
審計規劃	二零二六年九月初	– 收取本集團各報告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及管理賬目草稿 – 安排銀行確認 – 開始審計規劃 – 了解客戶的業務營運及主要業務週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中	–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主要財務人員會面
現場審計	二零二六年九月中至十月初	– 進行存貨及固定資產盤點及後推程序 – 對期初結餘進行審計工作 – 於重要領域執行審計程序 – 審閱估值工作底稿及估值師報告 – 就持續跟進事項與主要財務人員溝通
就主要審計發現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二零二六年十月下旬	– 審閱財務報表草稿 –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溝通以討論主要會計及審計事宜

董事會函件

- | | | |
|-----------------|-----------|-----------------------|
|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
及年報 | 二零二六年十月下旬 | – 與本公司協調業績公告
及年報草稿 |
| | |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
報 |

長青已確認，其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通過高效分配充足資源並確保資深項目人員直接參與審計規劃、監督及審閱，以履行建議審核時間表，同時維持審計質素。長青已提供其時間預算及該項委任的估計工時，並承諾部署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包括一名項目董事、一名項目質素覆核人員、一名技術覆核人員、一名審計主管、一名審計經理、一名審計資深專員、一名審計助理及其他支持人員。鑒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信納，擬議的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均屬合理且充分，足以讓長青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且長青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支持該審計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六財年的初步業績。然而，根據長青的審核時間表，二六財年的全年業績刊發將有所延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底前刊發二六財年的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6—第5(iii)項，當上市發行人要求核數師辭任，或採取任何導致核數師辭任的行動，該等要求或行動可能構成上市發行人罷免其核數師，而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的罷免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鑒於上文所述，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i)確認、接納及追認中審眾環香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追認及確認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方式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閣下請垂注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茲通告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1號B恒港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接納及追認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2. 追認及確認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8.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9.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